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6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1月23号下午五点五十许，本人下班回来走到宿舍食堂的时候，保安说我的包里偷有东西要检查。当时，我就问保安，如果没有偷东西怎么说。保安当时就说，这里老子说了算，并呼叫保安说有人打他。很快就来了几个保安，那个保安就抓住我的衣领从食堂后面一直拖到项目部，拖

着我的时候，把我的衣服都拉破了，他还说这次没有两万元钱出去不了（前段时间他敲诈了人家三千元）。我是五点多钟就被他拉到项目部，他七点左右才报警，这段时间他不让我吃饭。民警来了之后，他说有伤，民警说，你不红不肿不出血，怎么验。之后就去了派出所做笔录，在派出所取证的时候，不知道他的额角有红点，反正我没打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11月23日17时许，报警人江某(男，该厂保安队队长)报称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厂生活区后门例行检查时，与在该厂工作的谢某(男，49岁，湖北省某某市人)发生纠纷，后江某被谢某殴打。经依法调查，因该工厂近段时期常有被盗窃材料情况，为落实工厂要求需加强对出入人员检查，当天申请人在上址经过进入生活区时，拒绝第三人江某检查其随身携带的袋子，与第三人江某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争吵并拉扯，第三人江某陈述在双方拉扯期间申请人用手殴打了其左面部位置，致使其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证人胡某某(女，31岁，该厂饭堂员工)陈述称：11月23日傍晚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厂生活区饭堂做饭，看见第三人江某在后门例行检查进入生活区的工人，检查到申请人的时候，其不愿意配合，与第三人江某争吵并拉扯，其在饭堂窗口位置看见申请人用手打了第三人江某左边脸部一下，

陈述事实经过与第三人江某基本一致。经伤情鉴定第三人江某的伤势为符合钝性暴力致头面部损伤，属于轻微伤。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抓获申请人并对其依法书面传唤，虽然申请人到案后拒不承认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其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7日对其作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并于次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鉴定意见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问题。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在作出处罚前通过现场走访寻找证人，并未能找到证人胡某美以外的其他目击证人，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答复申请后，经

办案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人王某和荣某远进行补充取证，证人均称没有看见当天发生冲突的过程，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有殴打他人的行为，复议申请材料证人证词系申请人事先打印，并碍于申请人的请求证人才签名的，并非其自己陈述的真实内容，对此，申请人提交的证人证词并不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63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23日17时许，第三人江某报案称其本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厂内被一名工人殴打，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申请人谢某是赤坭镇某某厂的工人，第三人江某是某厂的保安，案发当日，申请人因不配合第三人江某对其物品进行例行检查双方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拉扯，期间申请人徒手打了第三人江某的左边面部。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被申请人于次日作出穗公花行鉴字(2021)311838号《鉴定意见通知书》，依法告知第三人江某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头面部损伤，属轻微伤的鉴定意见，申请人及第三人江某在限期内对该鉴定

意见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谢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7日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谢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223903344），明确被鉴定人江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谢某存在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轻微伤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